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六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公假)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郭委員昱瑩

段委員重民

柴委員松林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公假)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王麗君代)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公假)

林專門委員裕泰(休假)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公假)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六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二) 選務處

案由：103 年 11 月 30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說明：

一、103 年 11 月 30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經統計如次：

(一) 鄉（鎮、市、區）民代表：補選 3 人、重行選舉 5 人，合計 8 人。

(二) 鄉（鎮、市、區）長：補選 1 人、重行選舉 1 人，合計 2 人。

(三) 村（里）長：補選 15 人、重行選舉 4 人，合計 19 人。

二、檢附「103 年 11 月 30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表」。

三、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紀國棟，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紀國棟，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中國國民

黨中央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5 日 104 組字第 048 號函向本會備案（如附件 1），並經本會以 104 年 7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40001613 號函請立法院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如附件 2），案經立法院秘書長 104 年 7 月 16 日台立院人字第 1040005953 號函復略以，該院第 8 屆立法委員紀國棟喪失其所屬中國國民黨黨籍，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 104 年 7 月 16 日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 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同法條第 4 項規定，第 2 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同法條第 5 項復規定，第 2 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 三、查第 8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王金平等 34 人，選舉結果計有王金平等 16 人當選。今因紀國棟先生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按順位應依序由該政黨候選人尹啓銘先生遞補。惟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 102 年 9 月 13 日 102 組字第 027 號函檢送該黨黨員尹啓銘先生放棄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候選人遞補資格聲明書，請本會予以備案，並依法由該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遞補詹滿容女士。故本案有關紀國棟先生喪失其所屬中國國民黨黨籍，經立法院依法註銷名籍，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應依序由詹滿容女士遞補。本案擬依規定公告詹滿容女士遞補當選第 8 屆立法委員，茲為因應時效，已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詹滿容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發布，函知立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查。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蔣家鈴、蔡文益、楊惠民及林正芳等 4 人登記參選。
  - 三、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經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候選人之相關表件，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 五、提請審定。
-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參加抽籤。
- 決議：
- 一、審定結果，本次縣議員缺額補選候選人 4 人均符合規定。
  - 二、審定結果函知宜蘭縣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

選人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參加抽籤。

第三案：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新臺幣 1 億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第 2 項所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04 年 7 月底戶籍統計人口總數 23,461,708 人計算，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擬訂為新臺幣 428,464,000 元整。
- 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

算如下表：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104 年 7 月)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 70%	乘以基本金額 20 元	加 1 億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未滿 1 千元之尾數以 1 千元計算 (單位:元)
23,461,708	16,423,196	328,463,920	100,000,000	428,463,920	428,464,000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中予以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中載明。

第四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為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職人員罷免實際選務作業需要，並配合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相關規定、本會選務作業系統設定，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選務作業系統設定，將候選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移至與姓名欄平行之位置，並統一抽籤號次欄位置，爰修正候選人登記冊格式計 3 種，臚列如下：

1、修正編號一之（五）「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冊格式」。

2、修正編號二之（一）之 6「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格式」。

3、修正編號三之（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格式」。

（二）配合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

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 3 條規定，修正編號二之（二）之 1「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申請書格式」：查上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得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申請應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之圖記，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依上開規定，爰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申請書格式，增列申請登記時應備具「第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申請書」，並增列說明十。

（三）配合合併選舉之趨勢，整併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種類：

- 1、編號二十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編號二十一之（一）「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編號二十二之（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等 3 種書表，整併為編號二十「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格式」，並修正說明二。

- 2、原編號二十之（二）「總統副總統選舉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修正為編號二十一，並修正說明二。
- 3、編號二十一之（二）「立法委員選舉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編號二十二之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等 2 種書表，整併為編號二十二「公職人員選舉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領取投（開）票報告表副本委託書」，並修正說明二。

（四）其他：

- 1、修正編號二之（二）4「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格式」：為應選務作業實際需要，於全國不分區候選人「居住期間」欄位前增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並配合修正說明四。
- 2、修正編號七之（一）「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配合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將說明一示例之「臺灣省桃園縣」，修正為「臺灣省苗栗縣」。
- 3、修正編號十八「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格式」：為利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作業

，於「選舉人數」及「領票人數」之統計類別欄位下，增列「合計」、「男」、「女」之統計欄位。

決議：審議通過，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